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8 人，独立董事黄智先生通讯表决。

会议由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并与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

2、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72）。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 **三、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